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345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昱信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俊憲
訴訟代理人 胡達仁律師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林宗武
盧丕燕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6萬2,63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75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陳怡臻